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的 衢州市柯城区住宿用房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柯城区住宿用房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衢州市柯城翔丰信息咨询服务部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衢州市柯城翔丰信息咨询服务部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衢州市柯城翔丰信息咨询服务部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